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2018-011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以邮件、电话方式于2018年3月4日发出，会议于2018年3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议案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延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修订。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鉴于上述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了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监事会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延长十二个月。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因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玉晶、孙莉斯依法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2018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电信通电信工程有限公司和长城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

针对上述银行综合授信，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提高效率，在满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方式的条件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或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超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担保，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10 日